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 114 年 10 月 09 日(星期五) 下午 7 時 5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 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 (如簽到表) 紀錄：陳 O 賢 家長會總幹事
- 四、 會議主席： 由出席委員推舉 張 O 成 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 感謝大家承擔家長委員工作，我們今天會議要選(推)舉出常務委員、副會長、會長，讓家長委員會組織起來，順利運作。
- 六、 工作報告： 本會 114 學年度會務計畫(包含經費收支預算)、會務報告及 113 學年度經費收支事項報告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討論確認，將廣續依計畫執行。

七、 選(推)舉：

(一) 研商 114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，並選(推)舉常務委員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(略)-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，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，得增置之，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。
2. 同法第十六條(略)- 常務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，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。
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會考量本校班級數規模及會議運作，往例設置常務委員 7-9 人。
4. 請討論本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並選(推)舉常務委員。

決議： 本屆常務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 11 人。

選(推)舉結果：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名冊

職 稱	家 長 姓 名	學 生 班 級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常務委員	張 O 成	604
常務委員	謝 O 敏	604
常務委員	宋 O 康	201
常務委員	許 O 哲	604
常務委員	潘 O 良	504
常務委員	高 O 玲	401
常務委員	董 O 蘋	401
常務委員	周 O 瑜	601
常務委員	曾 O 華	504
常務委員	曹 O 華	503
常務委員	詹 O 瑋	202

(二) 研商 114 學年度本會副會長設置人數，並選(推)舉家長會長及副會長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(略以)-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，並得選(推)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。
2. 同法第十六條(略以)-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。
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副會長連選得連任。
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，其任期應合併計算。
3. 本會選(推)出會長 1 名，並援往例設置副會長 2 名。

決議： 副會長若干名，增加對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協調溝通力，也有更多力量和資源協助支持學校。

選(推)舉結果： 經選(推)舉後，由 張 O 成常委 當選會長；常委謝 O 敏、許 O 哲、周 O 瑜、曾 O 華、潘 O 良、高 O 玲、宋 O 康、曹 O 華、董 O 蘋

八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、 有關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(略)，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，辦理日常會務，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會長聘任。
2. 本會家長會幹事是否循例由學校推薦人員擔任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 由學校推薦人選 陳 O 賢秘書擔任本會總幹事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

1.張 O 成會長：

暖中路的通學情形是所有師長、家長最關心的事情，暖中狹窄，加上部分路段也有路邊停車，上下學期間造成會車困難、學生與車爭道，雖然經過學校爭取劃設轉彎處 6 公尺紅線，仍需有更安全的方案來改善暖中路通學道路，希望我們家長會能大力參與其中，發想適當的建議和措施，支持學校與公部門共同努力把學生上下學的交通規劃得更安全。

2.謝 O 敏副會長：

請學校研議設置學生上下學刷卡設備，讓家長知道學生進出校園的時間，相互聯繫比較方便。

十、 散會：下午 9 時 10 分。